

证券代码：874219

证券简称：巨隆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√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<b>第十六条</b> 公司各发起人的认购股数、出资方式、持股比例如下：</p> <p>发起人一：徐敏，以货币方式认购 250 万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5%，已足额缴纳。</p> <p>发起人二：徐嘉隆，以货币方式认购 3,750 万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75%。已足额缴纳。</p> <p>发起人三：郑有武，以货币方式认购 500 万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10%，已足额缴纳。</p> <p>发起人四：徐浩勤，以货币方式认购 500 万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10%，已足额缴纳。</p>	<p><b>第十六条</b> 公司各发起人的认购股数、出资方式、持股比例和出资时间如下：</p> <p>发起人一：徐敏，以货币方式认购 250 万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5%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。</p> <p>发起人二：徐嘉隆，以货币方式认购 3,750 万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75%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。</p> <p>发起人三：郑有武，以货币方式认购 500 万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10%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。</p> <p>发起人四：徐浩勤，以货币方式认购 500 万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10%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缴纳。</p>

## （二）新增条款内容

**第二十八条** 宁波嘉卓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宁波嘉锐敏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，持有人通过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**第七十八条**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，应当经董事会审议：

（一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

（二）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.5%以上的交易，且超过 300 万元。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除提供担保外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以上且超过 3,000 万元的交易，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上的交易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出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